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A340-06R1

修正案号: 39-2868

- 一. 标题: 更换机翼后缘上部蒙皮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300或42274(或SB A340-57-4006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 AD1999-504-128(B)R1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57-4006R1(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A340-06, 39-2759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自新累计7900飞行循环或330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按 照SB A340-57-4006R1的规定检查螺孔和用新的紧配合紧固件来更换机 翼后缘肋2至机翼后缘肋6的机翼上部蒙皮的松配合螺栓;

注1:为了减少由于损坏扩展引起的飞机修理费用增加和停场时间延长的风险,制造厂家建议在累计使用4800飞行循环或20000飞行小时前,以先到为准,完成SB A340-57-4006R1。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4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4月20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